

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現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目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以資遵循。

第二章 政策理念

第二條 公司承認並接受構建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可強化董事會執行力的理念。

第三條 為達到可持續且平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援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第四條 本公司致力於選擇最佳人選作為董事會成員。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背景及種族。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第五條 本公司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在甄選過程中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監察該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時候檢審和修訂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董事會全體成員的委任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充分考慮各位候選人的優點並按照客觀標準進行。

第三章 監督及彙報

第六條 公司將在可持續發展報告書中說明董事會組成的多元化情況，並監督本政策的實際執行。

第四章 審閱本政策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第五章 本政策之披露

第八條 本政策或其摘要、本公司於本政策下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將披露於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書中。

第六章 附則

第九條 公司隨時關注國內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相關政策及發展趨勢，檢查並改進本規定，以提升可持續發展成效。本規定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檔或經合法程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檔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必要時修訂本制度。

第十條 本政策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本政策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